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03/20180302719362.shtml>)

附錄

**商务部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关于 2018 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和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补贴税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为使利害关系方及时了解措施实施期限，商务部对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公告如下：

一、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均通过本公告一并对外告知（见附件），商务部不再发布个案措施到期公告。

二、在本公告附件所列个案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如认为，终止该措施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或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可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三、期终复审申请书应包含：要求进行期终复审的明确表示，终止该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或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证据材料。

四、如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的规定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同时在相关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到期前，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则该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自措施到期之日起终止实施。

**附件：**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一览表.docx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

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类型	产品名称	涉案国别和地区	终裁公告号	措施起始日期	措施到期日期
1	反倾销措施	双酚 A	日本、韩国、新加坡、台湾地区	2013 年第 55 号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
2	反倾销措施	聚氯乙烯	美国、韩国、日本、台湾地区	2015 年第 36 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
3	反倾销措施	太阳能级多晶硅	欧盟	2017 年第 22 号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4	反补贴措施	太阳能级多晶硅	欧盟	2017 年第 23 号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5	反倾销措施	吡啶	日本、印度	2013 年第 73 号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6	反倾销措施	甲乙酮	日本、台湾地区	2013 年第 65 号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